

# 全椒县财政局文件

财办〔2021〕23号

---

## 关于印发县财政局 2021 年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局）、局属各单位：

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涉及财政部门的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高质量完成任务，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办理任务

2021 年，县财政局收到承办建议提案 14 件，其中：县人大代表建议 13 件，主办 1 件，协办 12 件；县政协委员提案 1 件，协办 1 件，无主办件。（具体任务分解见附表）。

### 二、办理时限

县人大代表建议、县政协委员提案协办件于 5 月 20 日前将办理结果书面送达主办单位；主办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形成书面答复材料，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并征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表和答复材

料同时报送县政府督办室；10月30日前，要再次将建议、提案办理最新情况逐一书面反馈至县政府督查室。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切实加强对涉及财政部门的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财政局调整充实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落实办理责任。**一是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及时召开交办会。办公室将办理的议案、建议和提案按照科室分工分类，制定任务落实分解表，并于5月12日前召开交办会。二是明确责任领导。局长章宗敏亲自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怀长乐为牵头领导，科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做到责任明确，各负其责。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民主意识、责任意识，把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得力措施，认真办理，积极落实，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交出满意的答卷。三是明确办理思路。由局主要领导带领相关人员，登门拜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认真听取意见，组织召开办理建议提案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回复意见的基本思路。四是加强沟通协调。由财政局主办的议案、建议和提案，主办科室要主动与协办单位和局内协办科室沟通会商，发挥好牵头作用，做好协调工作，认真吸纳协办单位的办理意见；协办的议案、建议和提案，协办科室要增强责任意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并将办理意见在规定时限内

送达主办单位。五是集中开展办理反馈。承办科室办理完结后，由办公室汇总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代表、委员，力求代表、委员从答复满意逐渐提升到对办理结果满意。同时把握时间节点，注重督查考核，高标准、严要求，确保全面完成办理任务。并及时做好总结上报工作。

**(三) 提高办理实效。**赢得代表委员的满意与理解，提高建议提案答复件质量是关键一环。一是各承办科室要在转变文风、转变工作作风上有的放矢等方面下大功夫，努力把答复件的政策关、内容关、文字关。二是按照“切实提高答复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求，各承办科室要实事求是地答复代表委员提出的问题，回应代表委员的关切。属于应该解决并有条件解决的，要立即解决；属于创造条件能够解决的，要列入规划逐步解决；属于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解决的，要诚恳向代表委员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他们的谅解。三是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由分管领导带队面对面与代表委员开展调研座谈，汇报办理情况，听取意见建议。“走出去，请进来”，是县财政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优良传统，也是行之有效的办理方式，赢得了代表委员的广泛赞誉。2021年，要主动“走出去”，诚恳“请进来”，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通过扎实细致的工作，力争一次办复率、满意率达到100%。四是做好公开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5〕2号）和《关于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滁政办密〔2016〕34号）要求，做好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四) 确保办理时效。**今年，我局承办的建议提案协办件较多，时间要求紧，办理任务重。各承办科室要坚持“先办协办件、再办主办件”的办理原则，集中精力和时间答复协办件，确保按时向主办单位提交协办意见。加强科室间协调配合。承办科室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建立内外结合、上下联动、相互支持的协调配合机制。对涉及多个科室的建议提案，相关科室相互配合，协同完成办理任务。要按时答复反馈。7月31日前，各主办科室要将形成的答复材料，分别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并征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表和答复材料报送局办公室。10月30日前，要再次将建议、提案办理最新情况报送局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反馈至县政府督查室。

附件：县财政局 2021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分解表



抄报：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效能办。